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83/18-19(0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電訊規管制度檢討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檢討《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一事進行的討論。

背景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2. 政府正積極進行檢討及更新《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的工作。檢討工作旨在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平衡競爭環境，使規管架構更為現代化，以確保規管制度能應對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3.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第一階段集中檢討了分別載於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第 3A 部的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當局又匯報就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各項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4. 據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會推展第二階段有關第 106 章的檢討。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確保法規切合最新科技發展，為早日迎接及推出創新服務作好準備，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電訊樞紐的領先地位。

電訊規管理制度

5. 本地的固定電訊服務市場自 2003 年起全面開放，並無限制持牌機構的數目。香港各類電訊服務的市場亦已開放，並無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電訊服務的競爭極為激烈。

6. 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提供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使資源得到有效運用，以及確保消費者可獲最具效率、最優質和最物有所值的服務。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雖然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的現行版本是在 1960 年代制定的，但現有的規管理制度並未全部過時；有很多立法原意現時仍然大致適切和適用。故此，檢討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的關鍵在於確保相關法規得到適當更新，使其能充分規管持牌機構以保障觀眾及消費者的權益，並同時提供自由度，讓業界繼續創新和蓬勃發展。

理順第 562 章與第 106 章

7. 兩條條例均在數十年前制定，並曾分別在不同情況下獲得檢討和修訂，惟多年來各自進行的修訂工作導致廣播及電訊的規管理制度出現不同程度的偏差。政府當局特別提出 3 項或須予以檢討的事宜：

- (a) 把第 106 章的聲音廣播規管理制度遷移到第 562 章：第 106 章其中一個主要部分現時列明了聲音廣播的規管理制度，但這些條文與第 106 章中餘下處理電訊事宜的部分頗為不同。政府當局已表示正探討把聲音廣播規管理制度遷移到第 562 章的方案，以及考慮適當地理順關於電視廣播及聲音廣播的相關規管條文；
- (b) 罰則：觸犯各項規管條文的罰則似乎並不一致。舉例而言，第 106 章、第 562 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均有條文授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可在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時對持牌人施加罰款。然而，該等條例訂明的最高罰款金額卻各有不同；及
- (c) 上訴機制：第 562 章及第 391 章規定，廣播服務牌照持牌人可就通訊局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但在第 106 章下，除該條例第 7Q 條

(關於具剝削性的行為)處理的事宜外，並無上訴機制處理其他與電訊有關的規管事宜。

其他檢討範疇

8. 政府當局亦確認有其他範疇須予檢討，藉以理順制度的運作。舉例而言，有持份者就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透過在現有條文在民事補救措施之上，另外施加刑事責任，以加強對地下電訊設施的保護。這有助預防罔顧後果的挖掘工程所造成的損毀，以及降低因服務中斷而對公眾和各行業營運造成重大不便的風險。

公眾諮詢及未來路向

9.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 2018 年年底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持份者和市民對第 106 章檢討工作的意見。當局會在公眾諮詢中提出數項建議，藉以更新第 106 章下的法定要求以迎接第五代("5G")流動通訊及物聯網科技的來臨，並利便電訊業界營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過往的討論

10. 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及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檢討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的進展。委員在該等會議上就檢討第 106 章所作的主要討論及提出的關注意見和政府當局的有關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保護地下電訊設施

11. 部分委員質疑，地下電訊設施倘若受損，其擁有者可根據普通法尋求補償，政府當局為何仍需考慮針對損害該等設施施加刑事責任。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要求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出。他們指電訊服務對社會已屬不可或缺，因此電訊設施應與其他主要公用事業設施(例如電力及氣體設施)看齊，得到相同的法定保障。

將第 562 章與第 106 章合併

1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早實行將第 562 章與第 106 章合併的方案，消除規管廣播業和電訊業方面的不一

致之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就規管廣播業方面優先推行放寬措施。政府當局會在下一階段檢討中更新電訊規管理制度，以應對電訊科技的進步，包括即將來臨的 5G 流動通訊服務。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對於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否投放資源，展開合併第 562 章和第 106 章的重大工作，此問題可在上述放寬措施妥善推行及運作暢順後，因應當時市場情況再作處理。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第 106 章的最新進展。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4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12 日	<p>政府當局就《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33/16-17(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133/16-17(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360/16-17 號文件)</p>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	---	《2018 年施政報告》第 138 段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8 年 10 月 23 日	<p>《2018 年施政報告》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政策措施第 36 段 (立法會 CB(4)24/18-19(02)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12 日	<p>政府當局就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62/18-19(07)號文件)</p> <p>有關保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進行《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檢討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62/18-19(08)號文件)</p>